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富宁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新那线110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文发改基础〔2021〕249号

建设地点：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

验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宁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新那线 110kV 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宁县水务局、富水保承[2021]6 号、2021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亿安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凯胜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等要求，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主持开展了富宁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新那线 110kV 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施工及监理工作的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宁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新那线 110kV 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105°45′35.09"，北纬 23°29′47.38"，终点坐标为东经 105°45′41.39"，北纬 23°29′19.34"；建设内容为：拆除原线路双回路铁塔 3 基（N45、N46、N47），拆除 N45-N47 段导地线、金具及绝缘子，拆除线路长度为 0.8km；新建双回路铁塔 5 基（N45、N46、N47、N47+1、N47+2），新建线路 0.98km。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于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约为 0.75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方案实行承诺制，2021年7月5日富宁水务局以“富水保承（2021）6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富宁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新那线110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238m^2，按占地性质划分包括：永久占地20m^2、临时占地2218m^2；按占地类型划分为林地1706m^2、建设用地144m^2；按防治分区划分包括：拆除区432m^2、塔基区456m^2、塔基施工场地区600m^2、牵张场区600m^2、人抬道路区150m^2。所有占地均位于富宁县板仑乡境内。项目建设期间共产生开挖土石方1566.8m^3（其中表土剥离388.8m^3，一般土石方开挖1168m^3，建筑垃圾10m^3），回填土方1566.8m^3（其中覆土388.8m^3，一般土石方回填1168m^3，建筑垃圾回填10m^3），无内部调运土石方，无外借土石方，无废弃土石方，本项目不设取土（石、料）场及弃渣（土、石）场，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在各分区内，剥离表土全部用作项目区内场地覆土。水土保持措施量为：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388.8m^3，覆土388.8m^3；

2、临时措施：牵张场铺设苫布600m^2。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植物措施：植被恢复2074m^2（云南松382株、撒播草籽18.43，抚育管理2074m^2）。

2、临时措施：塔基施工场地区临时覆盖180m^2，拆除区临时覆盖60m^2；塔基施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200m，拆除区临时排水沟

72m；拆除区土工布铺垫66.38m^2，塔基施工场地区土工布铺垫184.4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自行开展了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于2022年8月24日现场踏勘后，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能够达到验收要求，于2022年9月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鉴定书主要结论:

1、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128m^2，累计开挖土石方1540m^3，其中包括表土372m^3，土石方1168m^3；回填土石方共1540m^3，回填土方包括表土372m^3，土石方1168m^3，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不产生弃方，不设置弃渣场，无外借和外购土方情况。

2、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366m^3，覆土366 m^3；临时排水沟223m，土工布铺垫228m^2，临时覆盖230 m^2，铺设苫布541 m^2；植被恢复1952m^2，抚育管理1952m^2。

3、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43%，林草植被恢复率99.39%，林草覆盖率达91.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2，渣土防护率达98.02%，表土保护率达97.88%。

4、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合格。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得到有效治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效益。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已经实施植物措施生长情况，做好植被养护，若出现死亡，应该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明辉	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明辉	建设单位
成员	曾　星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星	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张　丽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丽	
	张　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枫	方案编制单位
	施　棋	云南凯胜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棋	监理单位
	任开星	云南亿安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任开星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　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伟	专家